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【103~106 適用】

學年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學分總計
學期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修別	科目	學分/時數	科目	學分/時數	科目	學分/時數	科目	學分/時數	
必修	專題討論(1)	1/2	專題討論(2)	1/2	碩士論文	3/3	碩士論文	3/3	
小計		1/2		1/2		3/3		3/3	8/10
選修	車輛工程特論	3/3	車輛散熱模組設計	3/3	專題討論(3)	1/2	專題討論(4)	1/2	
	工程統計與分析	3/3	非線性控制	3/3	論文習作與研究方法	3/3			
	高等計算流體力學	3/3	智慧控制	3/3					
	有限元素法	3/3	高等車輛空氣動力學	3/3					
	高等固體力學	3/3	破壞力學	3/3					
	流體力學導論	3/3	車輛控制系統設計實務	3/3					
	非破壞性檢測	3/3	車輛創意機構設計	3/3					
	線性控制系統	3/3	光學量測	3/3					
	車輛動態系統建模與辨識	3/3	車輛微感測器製程技術	3/3					
	車輛電機機械專論	3/3	高等熱傳學	3/3					
	金屬物理學	3/3	複合材料力學	3/3					
	雷射加工技術	3/3	工廠管理	3/3					
	校外實習(1)	3/6	校外實習(2)	3/6					
	微感測器	3/3							
小計		39/42		39/42		4/5		1/2	83/91

註：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31 學分始得畢業(其中必修應修 8 學分，選修應修 23 學分)